

# 全椒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全椒县2016年度第2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地〔2016〕64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时间：2016年6月29日

三、批准用途：城镇建设。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及面积：襄河镇杨桥村、长安村、教场村、八波村、邱塘村、花园村、秦岗社区、屏山社区、太平社区，十字镇界首村、高桥村、百子村、十字村，大墅镇汪店村，六镇镇草庵村，面积共16.4059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24号）文件，附属（着）物补偿标准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滁政办〔2015〕37号）文件。

安置途径：货币安置与社会保险安置。

六、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及农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村委会和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 全椒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全椒县2016年度第2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上业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地〔2016〕64号）批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村（单位）及面积：

襄河镇杨桥村、长安村、教场村、八波村、邱塘村、花园村、秦岗社区、屏山社区、太平社区，十字镇界首村、高桥村、百子村、十字村，大墅镇汪店村，六镇镇草庵村，面积共：16.4059公顷。

## 二、补偿标准

- 1、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24号）文件。
- 2、青苗补偿标准执行滁州市人民政府（滁政办〔2015〕37号）文件。
- 3、各村民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补偿的总额按征地协议所确定的标准执行。

## 三、被征土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

货币安置、自谋职业。

四、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10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全椒县国土资源局征地中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争议，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